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 委員李貴敏等21人擬具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 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)</p> <p>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員警人力不足、業務繁重，為使警察得專注治安及交通維護之本業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，以減輕基層員警負擔。</p> <p>二、如行政機關於個案上確有協請警察機關協助之需求，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請求協助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文字「郵政機關」修正為「郵務機構」。</p> <p>三、呂委員學樟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：</p> <p>「第七十六條 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復審人或其代表人、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，交付郵務機構以復審事件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不能為前項之</p>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提案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		<p>送達時，得由保訓會派員或囑託原處分機關、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</p> <p>復審事件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</p>